附件2

智慧总部新城（首开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横一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6月2日，巴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智慧总部新城（首开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横一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项目法人重庆智慧总部新城建设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重庆联航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冷光义为组长、刘德忠、宫春明为组员的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会上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最终《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依据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合理，面积为7.46hm2。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4年。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值确定基本合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智慧总部新城（首开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横一路）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惠民街道，起于兴塘东立交（待建）东侧，终点与智慧总部新城纵一路（待建）。项目包括主干道、匝道及方新路，道路全长613.084m，路幅宽44m，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同步建设还建道路3条，其中还建道路1长123.322m，还建道路2长329.151m，还建道路3长77.418m，均为四级公路，路幅宽度5m，设计速度15km/h。项目沿线利用已有道路，无需新建施工便道。施工生活区租用民房，无新增临时占地。施工生产区布置在项目征地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占地。项目占地7.46hm²，其中永久占地4.11hm²，临时占地3.35hm²。项目挖方21.19万m³，填方38.23万m³，借方20.54万m3，余方3.50万m3。余方全部运至运至智慧总部新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回填项目（消纳场），借方来源为在建重庆东站项目，本项目不设置取弃土场。工程投资2.01亿元，其中土建投资0.95亿元。工程已于2022年10月开工，计划2023年12月完工，工期15个月。

1. 项目施工布置及项目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项目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量449t，新增土壤流失量388t。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路基边坡，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二）新增防护措施设计基本恰当。

1、路基工程防治区

目前，路基工程已开工，其中K0+340处已实施临时排水沟80m。后续施工中，立即实施路基边坡坡顶截水沟，按照“永临结合”原则在永久排水沟位置实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砂池，并顺接周边排水体系。对施工裸露边坡、临时堆土点等区域采取防雨布临时覆盖。对路基填方边坡坡脚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挡拦。路基边坡成形后及时实施格构护坡、喷播植草护坡、排水沟等措施。施工末期，实施排水管网、道路两侧绿化、透水砖铺装等。

2、改移工程防治区

目前，改移工程已开工。后续施工中，立即实施路基边坡坡顶截水沟，按照“永临结合”原则在永久排水沟位置实施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临时沉砂池，并顺接周边排水体系。对施工裸露边坡、临时堆土点等区域采取防雨布临时覆盖。路基边坡成形后及时实施格构护坡、喷播植草护坡、排水沟等措施。施工末期，实施喷播植草护坡、排水沟等。

（三）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期安排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在开展监测时应进一步细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671.75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592.54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79.21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11.58万元，临时措施27.03万元，独立费用26.27万元，基本预备费3.89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44442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基本可行。

九、其他

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土石方开挖填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乱挖乱堆乱放，弃渣必须运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严格控制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



 专家组组长：

2023年6月17日